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159 号

---

### 关于对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

唐弘霖，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玉华，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东汇能或发行人）于2020年6月发行了20黔东01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20黔东01发行规模5亿元，根据20黔东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项目建设。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将相关募集资金4.91亿元转借至控股股东，涉及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的98.20%。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将相关募集资金150万元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的0.30%。

### （二）未按约定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20黔东01募集说明书约定，若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试运营或未能按期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于发生相关事项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报告，说明有关事项的影响及相关安排。募集说明书同时显示，发行人计划募投项目的总建设周期为24个月。20黔东01于2020年6月发行后，截至2024年12月，募投项目仍未能正式投入运营，

但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临时报告。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约定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2.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等相关规定。

唐弘霖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玉华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弘霖，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玉华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31 日